

钟南山最新解读——

新冠病毒北强南弱？不如大家一起“阳”？

最近网上盛传的新冠病毒“北强南弱”是不是真的？感染一次奥密克戎相当于打了一次疫苗吗？是早也阳、晚也阳，不如大家一起阳，还是越晚“变阳”，症状越轻？什么情况下应该去医院？个人如何做好防护？

12月15日下午，在由中山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主办的“全国高校抗疫大讲堂”上，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作了一场“新冠（Omicron）疫情动态及应对”主题分享，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解答。

钟南山认为，南北两种毒株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同时，他提到，感染一次奥密克戎相当于打了一次疫苗，但他不赞同“早也阳、晚也阳，不如大家一起阳”的说法。他表示，越晚“变阳”，感染后的症状可能会越轻。他相信到最后会有越来越多感染者是无症状。

新冠病毒“北强南弱”？

近期，一些网友认为，在感染奥密克戎变异株后，北方感染者症状比南方感染者症状严重。

钟南山也注意到了网上相关说法。对此，他表示，当前，北京、保定等地流行的主要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F.7，广州、重庆等地主要流行的为奥密克戎变异株BA.5.2。BF.7是BA.5.2.1.7的简称，是在BA.5.2基础上的突变株，总体来看，两种毒株没有明显的差异。

钟南山说：“实际上，现在在



广州也有一些发热很高的、全身疼痛也很明显的感染者。在北京，看起来发烧温度比较高、全身酸痛的情况有一些明显，这可能跟气温有关系，也可能跟菌株进一步逃逸有关系。”

另外，钟南山提到，包括有关“北京朝阳区的菌株的毒力强、北京海淀区的菌株毒力比较弱”的说法，也还没有更多的根据。

钟南山认为，南北两种毒株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钟南山还提到，当前大部分人感染奥密克戎后一直没有明显的表现，即无症状感染者；部分人出现咽干、咽痛、干咳、头痛、发热等症状，即为轻型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患者占比达98%。

感染一次相当于打了一次疫苗？

关于大众关注的新冠“后遗

症”，钟南山表示，新冠“后遗症”有200多种症状，其主要临床表现为咳嗽、呼吸困难，嗅觉即味觉障碍，发热，关节、肌肉酸痛，头痛、胸痛，脑雾（难以集中注意力），睡眠障碍，疲倦、乏力，情绪改变。

钟南山提到，一项苏格兰研究显示，无症状感染者基本是没有后遗症的。同时，感染前已接种疫苗的患者，感染后出现“后遗症”的风险下降，如嗅觉障碍风险下降42%、味觉障碍风险下降39%、听觉障碍风险下降40%。

钟南山还表示，目前众多数据显示，感染过一次奥密克戎后，一年内再次感染的比例非常小。感染一次奥密克戎后（包括无症状），实际上就像打了一次疫苗，体内会产生抗体。

既然如此，是不是应该如网

上有些人说的，“早也阳、晚也阳，不如大家一起阳”？钟南山认为，这种观念并不可取。

钟南山表示，虽然奥密克戎（BA.4/5，BF.7）感染不可怕，绝大多数人可在7—10天完全恢复；但是预防感染仍然很重要，因为中国人口基数大，要慎防短期内大规模感染影响正常社会秩序或导致新的变异毒株出现。

此外，钟南山提到，大家不要主动去得病，但由于奥密克戎传播性强，大概率可能会感染。不过，把感染的时间拖到越晚，感染后出现的症状可能会越来越轻。“我相信到最后，会有越来越多感染者是无症状。”钟南山说。

个人如何做好防护？

当前，奥密克戎传播性已经很强，个人如何做好防护？

对此，钟南山提出了加强个

人防护的8条建议：加强防护（戴口罩、保持距离、减少公众聚集等）；不应为感染而害怕；大多数感染者不需要去医院；居家注意常做抗原检测；若持续发热一定要去医院；患一般慢性病老年人也要打疫苗；囤药没有太大必要；“老药新用”要经严格实验。

针对青年人如何应对新冠，钟南山还提到，青年人感染新冠后的重症率很低，若感染后自我健康监测未出现预警症状，则可继续居家隔离，把更多的发热门诊和急诊就诊资源让给更加需要的老年患者。

“但若自我健康监测后出现了可疑的预警症状，仍然需要及时就近就诊。”钟南山说，“在疫情高峰期，与老人同住者也应当接种疫苗和加强针，自觉减少非必要外出和聚集，外出时做好自我防护，避免感染。出现疑似感染症状，及时进行抗原自测，若出现阳性，应自我隔离（单间），减少和家中老人的接触。”

钟南山还多次强调，要加速疫苗（特别是异种疫苗）的加强接种。他指出，用同种疫苗继续加免，预防感染效果不会增强，但预防重症效果仍存在；用异种疫苗加免（在两剂灭活疫苗基础上加用亚单位蛋白疫苗/腺病毒疫苗/mRNA疫苗），效果明显提高。因此，要重点加强老年人及脆弱人群的免疫接种。同时，要加强医务人员疫苗保护，以及加速研发及审批鼻喷、吸入型疫苗。

据澎湃新闻

“正义之举”的背后——

随意拍摄曝光他人或踩法律红线

“因为排队插队问题起纠纷，两家人大打出手无人敢上前劝架，其间有小孩一直在哭着喊爸爸妈妈……”近日，一网友用手机拍摄一将多人打架互殴的视频，将其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并打上“反对一切暴力行为”等标签。该视频一经发出即引发热议，短时间内评论数过万。

类似的曝光视频，很多人在刷短视频时都见到过。随着智能手机及短视频平台的发展，近年来有不少社会热点事件，都是这样由手机拍摄视频曝光发酵而来的，如“高铁霸座男”等。

然而，随着这类曝光视频越来越多，甚至成为“流量密码”，人们不禁要问：拍摄视频曝光是否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有些拍摄者对视频进行剪辑、文字引导，甚至高呼进行“人肉搜索”，又是否违法？

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视频曝光成为常态 涉嫌侵害他人权益

记者近日随机采访了北京、天津、陕西等地近30位网民，受访者均表示在上网过程中刷到过甚至经常刷到这类曝光视频，内容包括当众骂战、打架、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等。

来自陕西西安的王女士告

诉记者，她有时外出遇到路人吵架或者争执等情况，也会下意识地拿出手机拍摄记录。“有一次我乘坐公交时，遇到一个大妈和一个女生因为让座问题起了争执，大妈骂得挺难听，我就拿出手机拍了下来，发到网上曝光那个蛮横的大妈，不过没几个人看。”

多名受访者说，刷到这类曝光视频时，第一感受是这些不文明行为令人愤慨，应该被谴责。至于视频是否客观真实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拍摄上传这类视频是否侵权等，这些问题基本不会去想。

也有受访者提出，曝光揭露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是正义之举，维护的是公共利益。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人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未经同意而擅自通过手机拍摄他人的肖像、录制他人视频，这些行为一般都不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的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合法行为，因此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增告诉记者，即使是打架斗殴、违章停车等极可能违法违规的行为，他人的拍摄行为也仅应限制于拍摄后提交给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剪辑加工吸引流量 不符事实误导舆论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随着手机曝光类视频愈加常见，一些人开始借着所谓曝光自己眼中的不文明或违法违规行，对所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加工以吸引流量、引导舆论，有些剪辑和加工后的视频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

今年1月，有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一条“保定女大学生摆摊挣生活费被同行殴打”的短视频，将当事女子描述成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因生意好遭贩卖熟食的中年夫妻嫉妒、殴打，打人者被警方带走。被指殴打大学生的温先生随即被大量网友谩骂，甚至有人打电话去辱骂。

然而事情很快反转，现场多名目击者现身说道：涉事的女子和男子都是小区居民，女子并不是大学生。双方争执是因为女子摆摊占地挡住了男子摊位，并没有发生肢体冲突，警方到场后，也只是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并没有带走男子。

在王晓增看来，一些拍摄者在拍摄视频时，依靠视频剪辑或文字引导，片面地对他人某种行为进行定义和曝光，甚至有意引导进行“人肉搜索”等，这种行为不能真实反映客观事实，掺入拍摄者的主观倾向

甚至不正当目的，误导社会受众，可能引发不健康情绪，既不讲公德，也有违法律的诚信原则，还可能侵害他人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甚至构成侮辱、诽谤罪。

压实平台义务责任 防止曝光视频泛滥

实际上，记者查阅多个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的用户须知、个人隐私保护等规定发现，平台均明确禁止恶意曝光他人隐私的行为，同时规定了视频内容可能涉嫌侵权时的举报流程等。

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确实存在大量手机曝光类视频，面对这类视频，平台高度重视个人隐私等权益保护。首先，会对明显曝光他人身份证件等个人隐私信息的视频做主动干预；其次，如果用户发现他人隐私行为被不当曝光，可以进行举报投诉，如果构成有效举报，则下线视频，并根据举报情况、平台规则对账号作出禁言、封号等相应处罚。

对于煽动用户进行“人肉搜索”等行为的视频及言论，该负责人说，平台绝不姑息，会严肃处理，并对可能存在被网暴风险的用户发送提示——可自行设置账号评论和私信权限，避免风险。

该负责人提到，平台近年来安排专人关注和处理平台上出

现的侮辱谩骂现象。今年6月，平台正式上线屏蔽和举报不当评论、私信临时对话、一键防暴等新功能。同时，针对手机曝光类视频，视频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也会更加注重保护用户个人隐私。

“手机拍摄视频曝光的现象愈加泛滥，往往伴随着对他人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侵害。对此，各内容发布平台、社交平台应当依法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孟强说。

孟强认为，平台对于明显属于侵权的内容，应当主动采取措施，进行删除、屏蔽、下架等，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平台应当与上传侵权信息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如果发现有人在网络上发布了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视频等内容，有权通知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平台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给发布者，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时代，应不断加强法治教育，让更多人认识到曝光行为需要在法律约束下进行，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让大家能够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恰当、合理、合法，自觉抵制可能给他人带来侵权的行为。”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李丹林说。

据《法治日报》